

石景山区街道环境卫生保洁作业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靳晶

联系电话：68622901

乙方：北京田慧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石景山区双峪路乙23号院平房区1号

法定代表人：贾淑珍

联系电话：15601291258

为进一步提高甲方辖区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质量，切实为居民提供优质的环境卫生服务，在公开招标中标的基础上，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清扫保洁作业承包协议如下：

一、承包期限

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14日止，为期1年。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约。

二、承包作业项目

乙方负责甲方辖区内零工散活，负责甲方辖区范围内偷倒乱倒建筑、渣土垃圾的集中清理清运。

三、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承包费用：车辆及人工价格按照招标文件标准执行，在

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除双方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未经列明的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备注/说明
1	垃圾清扫清运、清理堆物堆料	1150	以实际发生工作量月结算
2	人工费	240	以实际发生工作量月结算
3	路面修补		以实际发生工作量月结算
4	居民小区内的设施修复		以实际发生工作量月结算
5	小广告清理粉刷（铲+刮+刷涂料）		以实际发生工作量月结算
6	鲁谷辖区内突击治理、应急保障等工作		以实际发生工作量月结算

2. 支付方式：以实际发生额按月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承包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北京田慧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永乐支行

账号：11001018100059000433

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承包地点及作业内容

1. 承包地点

甲方辖区内指定地点。

2. 作业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 对甲方指定的所有需清运的垃圾、渣土统一清理清运, 并对清运后场地进行清扫, 做到场干地净。

3. 作业标准

严格执行《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试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 以及《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等作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应标准。

五、甲方的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承包范围的作业台账和作业标准, 按作业标准要求给乙方相应的指导和培训, 建立检查考评和奖励机制。

2. 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作业项目的作业质量、作息安排、作业流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奖扣。在初始履行协议期间, 允许乙方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完善。

3. 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应急任务。

4. 甲方发现乙方将承包作业项目分包和转包, 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 不得拖欠。

六、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具有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并将相应资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交予甲方留存。

2. 乙方应具备清扫、小广告冲刷、快速保洁、垃圾收运等机械设备，开展“三快一净”，机械专业化作业，力争达到机械化率 20%。合理安排作业人员，落实作业标准，规范作业流程，保证作业质量，确保责任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洁。

3. 乙方不得将承包作业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组织做好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护、各级检查环境保护、各级特勤环境保护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作业。

4.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项目作业，人工、机械清扫保洁频率必须达到市级保洁作业标准规定要求，遇特殊保障任务，应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环境卫生正常作业。

5. 乙方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佣的作业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自行处理与作业人员之间可能产生的争议、纠纷，且不得因该等争议、纠纷而影响本合同项下作业质量。

6. 乙方应遵守国家、北京市、石景山区的政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如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争议、纠纷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形下，乙方相应作业视为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还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的作业质量在市级或区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造成甲方扣分，甲方按照本辖区制定的考评和奖励规定，扣除保洁作业经费，并按季度核算，由甲方在本季度保洁作业经费中核减，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及甲方因此增加的支出。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举报、信访等不良影响的，进行加倍考核，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相应保洁作业经费，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及甲方因此增加的支出。

3. 乙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相应保洁作业经费，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及甲方因此增加的支出。

4. 甲方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不视为甲方对合同解除权的放弃。

八、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2. 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伤残、死亡的，所发生费用及其他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3. 甲方借用给乙方车辆、物品等财物，应签订借用协议，相关财物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有使用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物毁损、灭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需要收回相应财物时，乙方应无条件按期交回，不得以影响工作等借口拖延，所需车辆、物品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正常清扫保洁工作；乙方怠于履行返还义务的，视为甲方财物毁损、灭失。

4. 乙方连续2个月评分最后一名的，甲方对乙方进行告诫，乙方应积极整改。如乙方未予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年度综合排名最后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作业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管制或禁令等。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履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招标公司一份，财政主管部门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于约定期限内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3月15日